|  |
| --- |
| **谈 判 文 件** |
| **项目编号：** |  **GXZC2025-J1-002892-JDZB** |
| **项目名称：** | **桂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2025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
| **联系电话：** | **0773-3696789转2** |

|  |  |
| --- | --- |
|  **采购人：** | **桂林医科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2025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GXZC2025-J1-002892-JDZB）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9月30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2892-JDZB

项目名称：桂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2025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682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2025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82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多媒体互动学生端智能一体机38台、多媒体互动生物显微镜38台、多媒体互动教师端相机1台、教师端高级生物显微镜1台、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6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7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1）资质要求：无。（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按照采购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9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谈判保证金金额：**

**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须足额缴纳）**

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至以下账号。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30210485842344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退还时将采用原路返回的方式，因此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形式递交的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5.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医科大学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1号

项目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773-3662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楼603（桂林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曾昭卉

联系方式： 0773-3696789转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 日

1.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2025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2892-JDZB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7761号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资质要求：无。（2）业绩要求：无。（3）其他要求：无。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3.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6.按照采购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
| 3 | 4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谈判报价必须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1682600），最高限价为：1675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相应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13.2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货物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等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13.3 谈判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13.4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限价；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金额：**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须足额缴纳）**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至以下账号。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如下：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账户：30210485842344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退还时将采用原路返回的方式，因此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形式递交的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
| 7 | 16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16.4评审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7.1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 9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 |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9月30日15时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0 | 18.2 | 响应文件解密 | 18.2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9月30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 11 | 19.1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人。 |
| 12 | 19.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19.2.1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9.2.2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19.2.3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13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4 | 27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5 | 28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8.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28.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6 | 30.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30.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8 | 3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6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①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②成交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③成交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④成交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100万元×1.5%＝1.5万元（300－100）万元×1.1%＝2.2万元合计收费＝（1.5＋2.2）\*60%=2.22万元（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谈判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
| 19 | 33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2025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2892-JDZB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则响应被否决。**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资质要求：无。（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按照采购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曾昭卉，联系电话：0773-3696789转2。通讯地址：桂林市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楼603（桂林分公司）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2024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

（6）供应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供应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10）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谈判保证金转账底单**（必须提供）**

**11.2.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1.2.3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谈判报价必须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1682600），最高限价为：1675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相应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货物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等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限价；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谈判保证金金额：**

**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须足额缴纳）**

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至以下账号。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30210485842344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退还时将采用原路返回的方式，因此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形式递交的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评审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9月30日15时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9月30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人。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

19.2.3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谈判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保管，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6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CA签字确认。

21.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8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9最后报价

21.9.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9.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9.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4最后报价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21.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1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2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3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在线提交、加盖供应商CA签章的；

（2）超越了行政许可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或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最后报价超出首次报价的；

（7）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供应商有下列24.1、24.2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谈判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谈判：**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4.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6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

②成交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

③成交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

④成交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60%=2.22万元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谈判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32.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33.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所竞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及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则响应被否决。**

**（三）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技术要求**

1.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序号5 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

3.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多媒体互动学生端智能一体机 | 38 | 台 | 工业 | 1、学生端智能一体机为本地成像，通过5G WiFi（11ac）无线的方式与教师端主控视频矩阵交换信息，将所有学生端智能一体机的控制权汇聚到教师端PC，实现显微图像实时传输、教学互动;2、内置0.43X光学接口；内置相机模块有效像素静态、动态≥800万像素，无像素插值，实时预览分辨率和帧率：3840x2160 ≥ 30帧/秒，2592x1944 ≥ 30 帧/秒, 1920x1080 ≥ 30 帧/秒;3、相机自带≥15.6英寸、高色域、≥1920 x1080物理分辨率显示器，CPU≥6核、GPU≥2核、DDR4内存≥4GB 、SSD硬盘≥32GB （支持U盘扩展容量）、USB接口≥3个，HDMI输出≥1个，附送有线鼠标及键盘，开机直出显微画面，自动连接教师互动软件；内置专业显微学生版软件，正版WPS办公软件；没有教师许可，学生无法安装第三方APP，也无法删除系统文件和上网，系统不会中毒，自然稳定可靠；同时可连接学生的安卓、iOS系统智能平板或智能手机.4、学生端智能一体机互动软件 4.1 支持拍照/ 录像／测量（内置精准标尺，无需另外标定显微镜头）／批注，实时记录授课重要内容；4.2 内置正版WPS办公软件，可以直接导出EXCEL WORD PDF文档；4.3 微信互动设置：一键上传作业；一键发送请求指导图片、发送文字或表情包，支持连接耳机实时求助教师，提高学习效率。4.4 学生端可以以用户身份登陆系统，输入自己的用户信息，教师在互动软件相机列表处即可查询到所有使用者信息。软件可设置一拍二存，图片保存到本地文件夹的同时也会保存到U盘中，方便课后复习。4.5 教师端互动软件内可以查看到所有的学生文档，不同的学生有不同的文件夹。只要教师PC有跟服务器/外网连接，学生们可以从服务器/外网上下载图片在课后完成作业。 |
| 2 | 多媒体互动生物显微镜 | 38 | 台 | 工业 |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尺寸为：≥120 x 132mm；行程为：≥76mm（X）x 30mm（Y）3 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4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5 照明系统：≥20000小时寿命LED光源6 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50-75mm， 倾斜角度≥30°，带屈光度调节，360°可旋转，铰链式，眼点高度≥432.9 mm，视场数≥207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208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4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N.A.≥0.1 W.D≥27）、10X（N.A.≥0.25 W.D≥8）、40X（N.A.≥0.65 W.D≥0.6）、100X（N.A.≥1.25 W.D≥0.12）10 防霉装置：观察筒、目镜、物镜均需做防霉处理 |
| 3 | 多媒体互动教师端相机 | 1 | 台 | 工业 | 一、相机：1、 有效像素：静态、动态≥1200万像素，无像素插值；全幅分辨率和帧率：4000x3000≥ 30帧/秒、3840x2160 ≥30 帧/秒；2、 内置0.43X光学接口，USB直连教师PC主机，精密丝杆后调焦，齐焦方便快捷。3、配生物三目显微镜二、教师端主控视频矩阵 :1、采用5G WiFi（11ac）传输方式，最大传输速率≥4000Mbps;运行高速稳定，免工程施工、即装即用，支持最多120个站点无线连接；2、支持外网连接，使得教师端（Windows系统）跟学生端智能一体机在获取显微图像的同时还可以上网获取网络上的辅助资料，无需切换WiFi SSID；三、教师端互动软件 1、授课：教师端或选中学生端画面同步推送到全体学生智能一体机（支持单独授课或全员授课）；学生智能一体机可实时动态显示教师机显微镜及计算机操作画面，教师机上讲义内容都在学生智能一体机上实时展示；2、监控相机：支持分屏显示，实时监控教师端与所有学生端显微镜下图像，教师控制软件可任意抽选组合不同的学生图像形成小组教学,一键截屏。点击任意一屏可单独对其进行放大缩小/翻转/编辑处理，还可以跨屏批注编辑。可调节各种图像参数，包括曝光、白平衡、图像增强等；3、监控智能一体机：实时监控全体学生智能一体机桌面，确保全体学生参与学习，教师可远程操作学生端智能一体机，准确指导学生。学生在软件内所作注释、测量等操作过程反向推送到教师端，学习进度随时可查；4、示范及点评学生作品：对选中的图像、文档进行批注、编辑，并将操作过程实时推送到全体学生，支持拍照、录像、宏观拍照、宏观录像；5、支持一键恢复软件所有默认设置，方便下一堂的老师使用；6、教师机可设置学生智能终端加入互动教学活动，没有老师许可学生智能终端无法连接系统；7、具有白平衡数值读入记忆，下堂课，无需调整。支持调节曝光，白平衡，图像RB参数，对比度，锐度，伽马， 恢复默认参数等设置，具有丰富的测量工具及编辑处理功能；8、智能互动设置：一键恢复所有相机默认属性；一键恢复所有学生空白名称；冻结所有智能终端图像属性调节 ；一键重置所有学生端智能一体机系统；一键安装所有学生端智能一体机APP；一键关闭所有学生端智能一体机和显微镜电源；一键分享指定相机的图像属性；一键获取所有学生端图片；一键肃静，保持课堂教学秩序；真正做到免除逐个学生设置的麻烦，提高设备管理效率；9、微信互动设置：一键下发作业；一键发送指导图片、发送文字或表情包，一键禁言。学生上传作业自动按学生名称建档在PC里，教师可指定保存路径. |
| 4 | 教师端高级生物显微镜 | 1 | 台 | 工业 | 用途：可观察普通染色的切片观察，用于科研及临床检验工作。1．工作条件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2．主要技术指标2.1 生物显微镜2.1.1 光学系统： 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2.1.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机械固定载物台, (W × D): ≥211 mm × 154 mm移动范围 (X × Y): ≥76 mm × 52 mm载物台XY 移动可锁定2.1.3 调焦机构：载物台高度调节 ( 粗调: 15 mm )，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细调焦旋钮 ( 最小调节幅度: 2.5 μm)2.1.4 聚光镜： 阿贝聚光镜 NA 1.25（ 油浸时）；通用7 孔位聚光镜： BF (4-100X), 2X, DF, Ph1, Ph2, Ph3, FL；具有聚光镜孔位锁 ( 仅限BF )。2.1.5 照明系统：≥60000小时长寿命LED光源2.1.6 三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48-75mm，倾斜角度≥30°，带屈光度调节，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202.1.7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5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2.1.8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N.A.≥0.10 W.D≥18.5）、10X（N.A.≥0.25 W.D≥10.6）、40X（N.A.≥0.65 W.D≥0.6）、100X（N.A.≥1.25 W.D≥0.13） |
| 5 | 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 | 6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集成化指标1.系统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件：实验操作一体机、手术实验工作台、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硬件和软件、嵌入式工作站、动物呼吸机、小动物肛温仪、手术照明系统、多显示系统、摄像系统、手术器械包、生物信号采集与分析系统附件包、无干扰恒温加热兔台。2.集成化手术实验工作台参数2.1.尺寸规格：1）整体外形尺寸：长1600~1700 mm，宽610~750mm，高2000~2200mm；2）手术操作台面尺寸：长1000~1100mm，宽700~750mm，高度700-950mm，具备可升降调节功能；3）输液架离地面高度：1900~2000mm，输液袋挂钩在两侧的移动范围≤840mm。2.2.台面材质：实验台面由ABS工程塑料制成，材质具有耐酸碱腐蚀特性。2.3.实验台面下屏蔽层：不锈钢层，与外部接地端相连接，厚度0.3~1mm，面积不小于0.7㎡，与外部接地端连接，降低50/60Hz电磁干扰。3.高度调节功能：台面高度升降范围不低于20cm，调节精度1cm。4.移动滚轮：带自锁式万向移动滚轮，整个操作平台可移动；可伸缩固定支柱：带可伸缩平台固定支柱，保证实验平台的平稳固定。5.集成氧气调压系统：氧气输入输出接口：呼吸机具有统一的氧气输入接口，氧气输出接口输出气压可调。6.地线故障预警功能：在控制器上自动检测并通过观察指示灯状态提醒用户当前使用仪器接地状态。7.环境温度测量精度：0.1℃，小动物肛温测量精度：0.1℃，可在控制终端上进行显示；8.呼吸机潮气量：0.1～99.9ml可调，调节及显示精度0.1ml，呼吸时比：1-5:1-5，呼吸频率：1—200次/分，有大鼠、小鼠及家兔呼吸参数一键设置功能，进气口和出气口一致在水平方向上，通过软件无线或按键控制呼吸机动物类型、潮气量、频率、呼吸时比等；9.内置摄像系统： ≥1080P高清摄像头等，通过遥控器或者软件无线控制摄像头光学变焦；在信号实时采集的同时，软件支持观察和记录实验视频信号，确保实验数据的完整性；可快速智能自动对焦，保证视频清晰度；支持同步投影及超长时间录制，以满足不同实验需求。10.实验照明系统：自然光LED灯，方向可调，可控制多种灯光组合，或者采用环形手术无影实验照明系统，功率不低于80W,480pcs，自然光LED冷光源，无极调光，亮度范围100-10000LUX，条形灯辅助； 11.外部接口：≥2个USB接口，≥1个网线接口，≥4个220V电源插口；显示器具备HDMI接口；12.≥双显示器系统：上下各集成一个显示系统，分辨率≥1280\*600。13.氧气输入输出接口：呼吸机具有统一的氧气输入接口，氧气输出接口输出气压可调；14.可电动升降实验平台：实验平台桌面高度可由控制软件调节或者按键调节，调节范围为±10cm；15.地线故障预警功能：在控制器上自动检测并通过观察指示灯状态提醒用户当前使用仪器接地状态；16.系统设备自检：系统开机时自动检测信号采集系统的可用性、系统的供电情况，各个子设备的可用性等，自动显示自检结果，如有异常，系统将进行提示；17.系统配备不少于4个物理采样通道，1个记滴输入接口，1个监听输出接口，1个刺激输出接口，以及1个心电专用接口；。18.传感器自动识别：系统能实时自动识别任意物理通道连接的传感器类型，自动按传感器类型设置采样参数，同时在软件界面上有具体提示界面；19.量程：±1V、±500mV、±200mV、±100mV、±50mV、±20mV、±10mV、±5mV、±2mV、±1mV、±500uV、±200uV、±100uV、±50uV、±20uV，共15档16位采样精度，或者采用±1.2V~±9.375mV，共8档，24位采样精度；20.滤波器：同时具备硬件模拟滤波器、软件数字滤波器：1）低通：1 - 50k，≥15档 ；2）高通（时间常数）：DC，0.01Hz - 1KHz,≥13档 ；3）50Hz带阻：增益可调或阶数可调；21.最大采样率：≥800KHz；22.AD转换器：≥16位且≥4通道同步采样；23.处理器：主频≥150MHz；24.信噪比：> 100dB；25.等效输入噪声：电压峰值 < 2.0μV；26.环境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温度、湿度、大气压，并同步记录到实验数据文件中；27.设备使用情况记录：自动记录设备使用情况，包括首次使用日期，最近使用日期，累计使用时间和次数等，使用情况记录到硬件中；28.设备内置高级程控刺激器；29.波形：三角波、方波、正负方波、正弦波或用户编辑波形； 30.模式：恒流、恒压两种输出方式；31.刺激器输出电压：≥±10V；32.刺激器输出电流：≥±10mA。33.输出模式：包括电流、粗电压、细电压三种方式。1）电流输出范围：-50mA~50mA；2）粗电压模式电压输出范围：-110V~110V，限制在人体安全电流以下；3）细电压模式电压输出范围：-30V~30V，电流带载能力大于150mA，适用于电场刺激实验。二、智慧化机能实验集成系统参数：独立的操作软件，实验数据和传感器可以和学校现有设备完全兼容。内置式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用于生物信号采集和数据处理、分析、生成实验报告1.软件显示通道数：≥1通道，且通道数可任意调整；同步记录功能：4个物理采样通道可同时记录使用，实现通道波形的实时显示与记录保存。2.软件控制主机和放大器的滤波、放大、调零等操作，实现程序控制化；硬件量程：信号放大范围±20uV~1V，提供不少于15档可调量程。刺激输出波形：可输出三角波、方波、正负方波、正弦波等常规波形。输出模式：包括电流、粗电压、细电压三种方式。3.数字滤波和实时处理功能：微分、积分、平滑、50Hz陷波、心率技术等功能；4.分析及计算功能：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峰计数，微分、积分、心率等；5.数据后处理：波形编辑、标记、测量、压缩、删除、打印输出等功能；6.支持快捷键启动采样，用户直接启动停止实验操作；最大采样率不低于500KHz，每个物理通道可独立设置采样率，实现不同通道在同一时间内以各自设定的采样率同步采样。7.软件外观：可由用户改变，可打开或隐藏刺激、文件列表等窗口，所有窗口可在采样范围内移动；8.在线实验报告编辑：在线实验报告编辑功能；9.实验报告、数据上传和下载，支持用户在课堂上选择对应数据并保存到云端;10.软件实验模块内嵌电子教材：包含实验目的和原理、实验对象、实验器材和药品、实验步骤和观察项目、注意事项、思考题、常规实验操作视频等；11.软件自动升级功能：软件自动搜索服务器上的最新版本软件并提醒用户升级，用户确认后可自动升级，便于用户快速升级软件；12.用户意见自动收集：软件中含用户意见收集窗口，用户输入的任何意见可直接传到软件开发商，便于系统改进；13.数据导出：可导出原始实验数据，支持使用其他软件如Excel，Matlab等对数据进行二次分析；14.通用数据处理：微分、积分、频谱图以及频谱分析等；15.虚拟实验连接功能，专业资源连接功能；16.内置AI教学助手，可实现AI辅助教学功能：17.AI评价功能：电子讲义系统自动收集学生提交的文字信息，提取语义并且分析，根据答案标准进行正确的解析评价；18.AI评分功能：教师可以根据自身评价要求，对学生提交的实验报告自动进行AI评分。教师可以通过对评价标准的修改来调整实验报告评价的难易度；19.实验模块自定义功能：可以设计自定义的实验模块，选择传感器、通道、采样率等参数；20.实验模块：系统内置常用的预先设定参数的实验模块。三、控制系统功能1.具有设备控制系统：通过对本实验系统上的各种电子设备进行控制和操作，可以控制的设备包括：小动物呼吸机，照明灯光，摄像机等；2.照明灯光控制：灯光开关控制，可控制多种灯光组合。；3.小动物呼吸机控制：呼吸机启停可控，动物类型可选，潮气量、呼吸时比和呼吸频率可调，肺部压力动态指示；系统集成动物呼吸机具备以下功能：1）潮气量调节：范围0.1～99.9ml，调节及显示精度0.1ml；2）呼吸时比：1:5至5:5范围内可调；3）呼吸频率调节：可调范围1～200次/分。4.肛温仪：集成小动物肛温测量仪：测量及显示精度0.1℃，配备专用小动物肛温传感器。5.实验操作台升降控制：实验操作台面升降控制。四、小动物呼吸机：1.潮气量：0.1～99.9ml可调；2.吸呼时比：1-5:1-5；3.呼吸频率：1～200次/分可调；4.动物参数参考按键：小鼠（20g）、大鼠（200g)、兔（2kg）；5.小鼠生理参数参考设置范围：频率：80~200, 潮气量：0.1～20ml；6.大鼠生理参数参考设置范围：频率：50~200，潮气量： 5～50ml；7.兔参生理数参考设置范围：频率：20~60，潮气量： 20~99.9 ml；8.输入电压：220—240V（±12%）；9.环境适应性：符合GB6587.1-1986中II组，2级的要求；10.工作温度：0℃～ 50℃；11.空气相对湿度：20 ～ 80% RH；12.可靠性：MTBF ≥ 10000h。五、抗干扰恒温加热兔解剖台1.嵌入式设计，加热金属内嵌于ABS板中央，抗干扰强；2.可控的直流加热，不能在实验中引入交流干扰，同时对人体安全；3.加热温度限制，最高温度不超过45°C，不能烫伤实验动物；4.捆绑兔四肢的扣式结构设计，方便重复使用；5.兔台尾部内嵌实验废液收集槽，保持实验台面的清洁；6.废液收集槽具有多选择性，可暂存废液，也可将废液及时排出；7.可调的头部固定装置可稳定地固定兔头，同时保持颈部血管舒张适度；8.内含数字加热控温模块，实验控温准确；9.一体化设计，具有≥IPX6耐水等级可全身水洗或冲洗擦拭；10.具有可收纳，可伸展输液架。六、机能实验手术器械包动物机能实验时常用到的各种手术刀、剪、钳、镊、钻等，数量不少于如下：1．普通剪刀1 把;2．眼科剪1把10cm把直头（不锈钢镍合金，无镀层）;3．手术剪1 把16cm 普通型直尖（全不锈钢镍合金）;4．手术剪1 把18cm 普通型弯圆头（全不锈钢镍合金）;5．手术刀1 把4#，含手术刀片1 包;6．止血钳（直） 2 把16cm 普通直全齿（全不锈钢镍合金）;7．止血钳（弯） 2 把14cm 普通弯全齿（全不锈钢镍合金）;8．蚊氏止血钳2 把12.5cm 普通弯蚊式（全不锈钢镍合金）;9．组织钳2 把16cm 普通头宽5（全不锈钢镍合金）;10．持针钳1 把14cm 直型细针（全不锈钢镍合金）;11．解剖镊1 把12.5cm 有齿（全不锈钢镍合金）;12．眼用镊（弯） 1 把10cm 弯有齿（全不锈钢镍合金）;13．眼用镊（直） 1 把10cm 直有齿（全不锈钢镍合金）;14．显微镊1 把16cm 弯头宽03（全不锈钢镍合金）;15．颅骨钻1 个兔、鼠兼用;16．咬骨钳1 把;17．医用缝合针1 包;18．医用缝合线3 包;19．灌胃器适用大、小鼠各1根;20．兔开口器1 个，不锈钢材质，≥18.5cm长。七、机能实验附件包1．密封圈：压力传感器配件用于防止漏气， 材质：橡胶;2．调零改锥： 用于调节传感器的调零，材质：塑料和金属;3．玻璃分针（兔用）：用于将神经从肌肉中分离出来，材质：玻璃;4．玻璃分针（鼠用）：用于将神经从肌肉中分离出来，材质：玻璃;5．动脉夹（兔用）：用于阻断动脉血流;6．动脉夹（鼠用）：用于阻断动脉血流;7．蛙心夹、蛙钉、蛙心插管、蛙心支架、蛙板、动脉插管各1套;8．锌铜弓、鼠气管插管、兔气管插管、血压传感器固定夹、万向双凹夹、万向支架、二维调节仪各1套;9．神经屏蔽盒、毁髓针、进口三通、污物缸、一次性电极各1套;10. 智能张力传感器1套;11. 智能动脉血压传感器1套;12. 智能静脉血压传感器1套;13. 智能压差式呼吸传感器1套; |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桂林医科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质保期外的升级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质量保证期：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11.5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其他要求

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除以上情况外，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3.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医科大学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桂林医科大学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型号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或配件）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安装维修工具、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保、项目经营、项目管理费、提供维保服务的人员工资、差旅费等，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谈判、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乙方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30个日历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 (1年)后付清（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5%，如为小微企业，则按成交金额2%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从乙方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桂林医科大学。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致和路支行**。账号：**45001635413050500589**。**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28天后失效，质保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经乙方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质保期后，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接甲方检修设备通知后电话、传真、网络等远程支持沟通，如需现场解决的，桂林市 个小时内，外地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设备故障；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6.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质保期外的升级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向甲方提请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如无违约行为，在收到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任一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响应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肆 份，乙方壹 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1**

**响应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质保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2024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6.供应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供应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10.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谈判保证金转账底单**（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2024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6.供应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供应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9.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

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

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谈判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11.谈判保证金转账底单（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2025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2892-JDZ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须完整填写）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谈判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质保期： |
|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说明：谈判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安装、调试、对接、各种辅材、售后服务、培训、停车费、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货物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等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谈判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4.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竞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谈判小组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对照“货物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并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经谈判小组审核确定“正偏离”情况。

**3.**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三包及质保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年（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3.售后服务要求：①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②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质保期内不收取费用升级服务。③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4.其他承诺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5.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是否响应 |
| （一）免费保修期 |  |  |  |
| （二）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三）合同签订时间 |  |  |  |
| （四）交货期及地点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2.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请提供）**

**①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符合上述要求。

②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